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IGBT生產線的 備忘錄

本公告乃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母公司」)訂立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功率IGBT生產線(「IGBT生產線」)的試運行使用權及租賃或購買IGBT生產綫的權利，以進行大功率IGBT相關的業務(「IGBT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在母公司土地上建設並由母公司支付費用的IGBT生產線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有待驗收(「項目驗收」)。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在開展IGBT業務。本公司及母公司均表示，待IGBT生產線項目驗收完成後，雙方根據公平原則開展出售IGBT生產線予本集團的磋商。在IGBT生產線轉讓完成之前，雙方根據公平原則開展租賃IGBT生產線予本集團的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有關IGBT生產線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獲授(1)IGBT生產線的試運行使用權及(2)租賃及購買IGBT生產線的權利(視乎雙方訂立最終協議而定)：

1. 試運行使用權

在IGBT生產線項目驗收完成之前，作為一項臨時安排，母公司授權本公司試運行IGBT生產線，使用期自備忘錄日期起至(a) IGBT生產線租賃正式生效或(b)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試運行使用期間**」)。本公司應負責試運行使用期間使用IGBT生產線試運行IGBT業務所產生的其自身成本和費用。

2. 租賃權

母公司已同意授予本公司訂立租賃IGBT生產線的權利(以項目驗收完成為前提)，租賃IGBT生產線的年期將自IGBT生產線項目驗收完成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項目驗收完成當日起至IGBT生產線轉讓完成當日止期間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年期(以較短者為準)。租金將參考公平估值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釐定。

3. 購買權

母公司已同意授予本公司訂立購買IGBT生產線協議的權利(須待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文完成)。購買代價將參考公平估值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釐定。

備忘錄並無對任何訂約方因租賃或購買 IGBT 生產線而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及完成最終協議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0.16%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 IGBT 生產線(倘落實)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購買 IGBT 生產線(倘落實)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租賃或購買 IGBT 生產線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租賃或購買 IGBT 生產線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